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规定，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盛证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杨涛、夏跃华担任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频三”、“发行人”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杨涛，男，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友阿股份（002277）、长高集团（002452）、龙韵股份（603729）、双箭股份（002381）等 IPO 项目以及铜陵有色（000630）、东兴证券（601198）、安诺其（300067）再融资项目的承销或保荐工作，及三花智控（00205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夏跃华，男，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鸿特精密（300176）、亿利达（002686）等 IPO 项目；山东威达（002026）、世荣兆业（00201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并购重组项目；霞客环保（002015）、科达洁能（600499）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等。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汪晨杰，男，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总监，曾负责或参与了和科达（002816）、上海雅仕（603329）、壮丽股份等 IPO 项目，伟昊汽车（837542）、创投汽车（872631）等新三板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南通锻压（30028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购恒润股份项目的申报工作。

2、项目组其他成员：顾殷杰、谢一鸣。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建军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56,910,612 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7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3602
电话：	0755-89890019
传真：	0755-89890117
联系人：	王军
互联网网址：	www.pccooler.cn
电子信箱：	cps@pccooler.cn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软硬件的开发和销售；节能改造、节能项目设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与服务；新型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不含学科培训和职业技术培训）；智慧交通、智慧建筑、智慧环境、智慧能源、智慧教育智能化及信息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自有房产及设备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 LED 灯及其散热器组件、电脑散热器、汽车散热器及其组件、变频器散热器、医疗设备散热器等工业散热器、热传导散热材料、散热器热管、散热模块模组、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控设备、检测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信息咨询和服务；智慧医疗智能化及信息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最新股权结构和前十名股东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0,915,570.00	39.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5,995,042.00	60.52
股份总数	356,910,612.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1	刘郁	81,405,000	22.81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2	张魁	52,245,000	14.64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3	智业恒	24,300,000	6.81	A 股流通股
4	吉信泰富	21,870,000	6.13	A 股流通股
5	黄晓娴	18,122,323	5.08	A 股流通股
6	黄海燕	15,068,864	4.22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7	张正华	14,612,350	4.09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8	李光耀	8,008,200	2.24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9	戴永祥	5,424,862	1.52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10	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9,771	1.12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合 计		245,036,370	68.65	

（三）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额的变化情况

1、公司上市筹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0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96 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 268,8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9,231,700.0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会师报字[2017]第 ZI10536 号《验资报告》。

2、公司自上市以来的现金分红情况

发行人自上市以来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时间	现金分红（含税、元）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中期	15,000,000.00	33,530,620.98	81.40%
2017 年度	12,295,500.00		
2018 年度	3,569,713.62	9,962,902.07	35.83%
2019 年度	2,379,404.08	11,631,848.58	20.46%
合计	33,244,617.70	55,125,371.63	60.31%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61,783.63 万元。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127,320.03	129,588.66	128,080.58	108,452.84
负债总额	63,127.05	65,281.96	69,097.76	53,555.62
所有者权益	64,192.98	64,306.70	58,982.83	54,897.2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935.40	53,553.41	51,345.16	41,113.53
营业利润	-386.77	1,867.12	2,416.47	4,358.88
利润总额	-409.46	1,923.72	2,465.62	4,441.41
净利润	5.50	1,832.53	2,775.99	3,969.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79	1,163.18	996.29	3,353.0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0	2,574.50	4,105.18	-8,259.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1.80	-9,766.64	-27,631.31	-14,53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60	-8,111.22	15,807.29	43,797.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7.46	-15,204.66	-7,647.41	20,973.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5.96	7,925.89	23,130.55	30,777.96

4、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0.23	10.76	-10.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6.01	552.82	1,486.19	996.1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61.19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59.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8.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9	24.38	49.15	82.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21	83.56	234.55	167.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	13.79	5.90	322.90	54.68
合 计	700.33	508.71	988.65	794.88

5、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20 年 1-3 月/2020.3.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流动比率		0.93	0.99	1.12	1.31
速动比率		0.74	0.82	0.93	1.1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9.58%	50.38%	53.95%	49.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7	2.70	3.83	5.45
存货周转率（次）		0.61	3.16	3.47	3.6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0	2.60	2.43	4.1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0	0.11	0.17	-0.6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64	-0.32	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 本	0.01	0.05	0.04	0.17
	稀 释	0.01	0.05	0.04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0.27%	1.88%	1.73%	6.60%
	加权平均	0.27%	1.98%	1.91%	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 本	-0.02	0.03	0.00	0.13
	稀 释	-0.02	0.03	0.00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0.87%	1.06%	0.01%	5.04%
	加权平均	-0.86%	1.12%	0.01%	5.96%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

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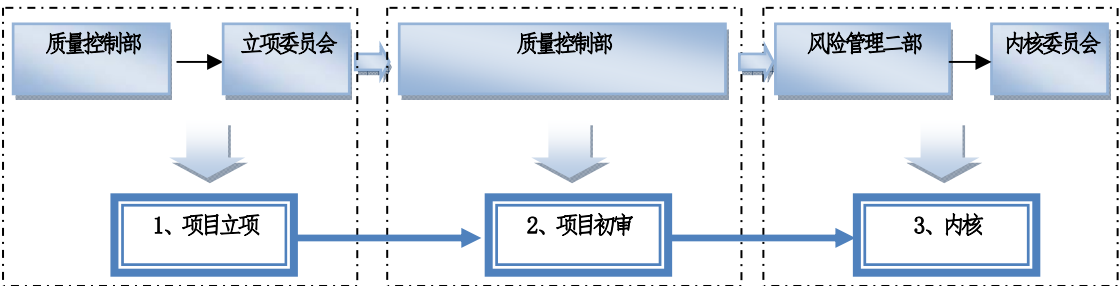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盛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项目立项、项目初审及内核三个阶段，其流程如下图所示：



1、项目立项

本保荐机构以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立项委员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是否批准项目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国盛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权益类项目立项管理办法》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由保荐代表人审阅签署，并报部门领导签署同意后报送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质控审核意见并报立项委员会审议；立项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 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确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项目初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质量控制部审查的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项目初审，质量控制部依照规定对保荐项目开展核查并出具相关意见，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国盛证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 在保荐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可根据审核需要对项目进行现场调查。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请项目初审、项目问核和工作底稿验收，如质量控制部有相关意见的，项目组应及时整改并补充相关文件或重新提交申请。

(3) 项目初审、项目问核和工作底稿验收均通过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向风险管理二部提交内核申请。

3、内核

风险管理二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的全面预审，国盛证券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此投票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 风险管理二部在收到质量控制部的内核申请后，对全套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本身及内核申请材料中存在的风险、问题进行独立研判并出具内核预审意见。

(2) 项目组落实内核预审意见后，风险管理二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至少有一名来自合规法律部的委员参与投票表决，且来自公司内控部门的委员人数合计不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内核委员依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及公司制度，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核。

(3) 内核会议结束后，风险管理二部根据内核委员的书面表决意见整理《内

核会议意见汇总》反馈至项目组，并抄送质量控制部。内核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对《内核会议意见汇总》中的问题讨论落实，及时回复并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修正、完善，提交质量控制部及风险管理二部审核。

（4）项目通过内核审议后，业务部门计划对申报材料进行重大修改的，需提前与内控部门沟通，经内控部门同意后方可修改。

（5）经内核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尽职调查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规定，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项目保荐代表人向内核委员汇报了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与风险，内核委员就申请文件存在的法律、财务等问题提问，项目保荐代表人进行答辩。答辩结束后，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

国盛证券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超频三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超频三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超频三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超频三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超频三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超频三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超频三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0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0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修订。

2020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修订的相关议案。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和由此形成的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证券法》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属于《证券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

2、《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查证过程：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议案、决议，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及相关公告文件。确认本次发行方式符合上述规定。

2、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

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查证过程：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议案、决议，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及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履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信息披露、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查证过程：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议案、决议，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及相关公告文件。确认该发行价格的确定和持股期限符合上述规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股期限为：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锁定期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查证过程：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议案、决议，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及相关公告文件。确认持股期限符合上述规定。

5、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注册办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查证过程：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议案、决议，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及相关公告文件。计算了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的股权比例，确认符合上述要求。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5G散热工业园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查证过程：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及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和议案。

7、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查证过程：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并查阅发行人相关公告、会计师出具的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募投项目变更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监管部门相关公告、年度报告等文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

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60,000万元，其中18,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拟募集资金总额的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一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按公司目前股本测算，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10,707.31万股（含本数），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中审众环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110053号】，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董事会决议日期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超过6个月，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11005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均为0，且不存在大额借予他人款项和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四条的规定。

查证过程：查阅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上市公司公告文件等，确认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1、募投项目无法及时、充分实施的风险

公司在确定募投项目之前进行了科学严格的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行业竞争加剧、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市场

拓展不及预期等不可预见因素，从而导致募投项目存在无法实施、延期或者实际运营情况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2、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较大且主要为固定资产等投资，预计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较大的折旧摊销费用，若本次募投项目因各种不利因素导致无法充分实施（包括减少预期投资规模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将会影响项目的预期效益，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使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2019年12月20日和2020年1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2月18日和2020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国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此外，本次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达产、产生经济效益也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整体的收益增长速度将可能出现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的情况，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4、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

1、政策变化风险

5G 是将把人类带进万物互联时代，渗透到未来社会各个领域并以用户为中心构建全方位信息生态系统的新一代移动通讯技术。基于 5G 的重要性，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高度重视 5G 技术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均把 5G 作为优先发展领域，力争引领全球 5G 标准和产业发展。中国作为全球最早开展 5G 试验的国家之一，积极推进 5G 商用化进程，已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推广 5G 应用、鼓励产业发展的支持性政策，但若未来国家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进而导致对 5G 相关产业的市场需求放缓或市场规模萎缩，则将对 5G 相关的散热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新型系统化散热解决方案，拥有多年的消费电子和 LED 照明领域的散热解决方案经营经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和企业战略高度相关，可实现公司在产品结构、技术实力等方面的全面升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市场份额，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将会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另一方面，在巨大的市场需求吸引下，越来越多的企业可能选择进入 5G 散热器件市场，市场竞争逐步加剧，若公司不能持续地加大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不断积累技术和客户优势，则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在 5G 散热器件领域的产能规模将显著提高。这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管理水平、人员配置、团队组织等方面不能及时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制约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研发与技术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着力打造 5G 产业相关散热产品，由于 5G 正在商用化落地的进程中，尽管本次募投项目对应的产品属于目前 5G 散热领域的主流应用技术队列中，但如果未来 5G 散热领域出现散热效率更高、成本更优的散热材料或散热器件，导致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革，而公司不能紧密抓住主流技术路线变化的节奏进行研发投入，则公司可能面临研发失败、技术被更迭淘汰的风险。

（六）人才流失和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拥有一批技术领域齐全、研发能力突出的核心技术人员，并且相关人员均有十年以上的散热行业经验，对消费电子类散热产品设计领域的研发特点及客户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从而构筑了公司的人才竞争壁垒。为满足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和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还将进一步大量引进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以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壮大。如果公司不能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完善的职业发展通道、科学的激励机制，将导致公司无法吸引到所需的高端人才，甚至导致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经营发展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造成不利的影响。

同时，随着员工队伍的扩大和行业内人才竞争的加剧，公司在薪酬和福利方面的支出将大幅增加。若公司人力资源成本的上升速度高于公司业务经营和规模扩张的速度，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投入，年新增折旧金额较大。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可以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及费用支出。但是一方面，本次募投项目从投入、建设、运营存在一定周期，经济效益不能立即体现，因此存在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盈利能力指标出现一定摊薄的风险；另一方面，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八）收购整合风险与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借助各类金融服务和资本平台，通过收购兼并、对外投资等方式，推动国内外市场业务的联动发展。在 LED 照明领域，公司通过收购炯达能源、中投光电实现外延式发展，拓展了公司在 LED 照明灯具业务的渠道资源、客户优势资源和专业资质积累，同时新增了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强化了技术链、产品链、服务链等相关业务的系列整合，在新能源电池热管理领域，公司参股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厂商个旧圣比和，希望借助其客户资源积累和技术研发沉淀，拓展新能源电池热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购了炯达能源 100%股权、中投光电 60%股权、个旧圣比和 49.5%股权，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未来，若公司未能与新收购的公司在企业管理、市场开拓、企业文化、客户资源、产品研发等方面进行有效的整合，使各方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公司将存在并购整合的风险。

公司完成收购炯达能源和中投光电后，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如炯达能源未来经营状况恶化或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九）应收款项坏账损失风险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5,104.98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可能保持较高水平，并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尽管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是若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资金回流出现困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超过 1 年的客户主要为内蒙古明之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265.62 万元。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内蒙古明之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务转让协议》，同意债务转让方深圳明之辉将欠公司的 3,265.17 万元债务转让给债务受让方内蒙古明之辉。若内蒙古明之辉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其他原因导致资金回流出现困难，该笔应收款项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此外，公司在收购个旧圣比和 49.5%股权的交易中，作为交易条件之一，公司向个旧圣比和提供借款 5,240 万元，专项用于代偿个旧圣比和所欠股权出让方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及利息。若个旧圣比和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资金回流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该笔款项发生损失的风险。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引致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股份数	质押占比
			（万股）	（万股）	
1	刘郁	22.81%	8,140.50	3,065.50	37.66%
2	张魁	14.64%	5,224.50	2,625.00	50.24%
3	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	6.13%	2,187.00	1,464.00	66.94%
合计		43.57%	15,552.00	7,154.50	46.00%

注：吉信泰富系通过融资融券方式融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比例尚处于合理范围内，但若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公司股价大幅下滑或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除，将可能影响到公司股权的稳定，并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在占据国内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也在不断开拓国际市场，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汇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进行，未来人民币汇率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现阶段，公司贷款规模较大，利率波动将对公司的财务支出产生一定影响，加大公司的经营风险。

（十二）存货跌价或滞销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和 LED 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

售。为了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拥有较多的产品系列，存货规模较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公司一直保持与原材料供应商和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合理安排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储备，加强供应链管理和存货的周转速度。但随着本公司销售收入、资产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的存货也会相应增加，不能排除因为市场的变化导致存货跌价、积压和滞销的情况出现，从而产生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和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十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致的风险

2020 年初，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有效防止疫情蔓延，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限制人员流动、企业延期复工等措施，公司一季度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随着国外疫情的快速蔓延，国外疫情防控呈现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公司境外业务拓展和产品销售。若短期内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可能对公司短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发展前景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LED 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下游客户提供高质量的 LED 照明合同能源管理及照明工程等服务。

散热器作为电子产品的一种结构部件，应用领域广泛，消费类电子产品、LED 照明产品、新能源汽车、储能设备、云计算服务器、4G/5G 通讯基站、医疗设备、交直流逆变器等领域都涉及散热及热管理系统的应用，散热市场潜力巨大。

公司专注散热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持续推出新型散热系统，满足电子产品不同散热应用需求，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电子产品的新型系统化散热解决方案，以打造国内外知名的电子产品散热解决方案及应用的领导品牌。同时，公司依托于散热器业务，向下游延伸拓展 LED 照明灯具、节能服务及照明工程业务。

截至目前，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 LED 照明、消费电子两大领域，并逐渐向 5G 移动设备及通讯基站散热、智慧城市项目建设、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等领域拓展延伸。其中，LED 照明领域主要产品为 LED 照明灯具、LED 照明散热组件、

节能服务及产品、照明工程业务；消费电子领域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散热配件。

（一）散热组件及配件行业市场前景

1、LED 照明散热组件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期，企业将更多关注集成式 LED 散热技术。随着 LED 照明灯具的进一步普及，LED 照明散热行业也将得到进一步发展。阵列式 LED 灯具竞争格局已十分激烈，预计将随着厂商的专业化程度提高及技术实力的积累，加速优胜劣汰，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集成式 LED 散热技术门槛较高，预计随着大功率 LED 照明散热技术的进步及大功率 LED 照明市场的爆发，进入大功率 LED 照明散热领域的企业将逐步增多，竞争情况也将日趋激烈。

2、PC 行业虽已进入成熟期，但其市场空间仍然广阔。PC 行业下游应用与电子信息产业紧密相关，国家出台一系列重要政策鼓励支持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将带动 PC 行业的新一轮成长。同时，随着农村信息化建设的逐步深入，宽带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正逐渐渗透到四级以下城市和偏远农村，城乡居民购买力不断增强，进一步拉动了四级以下城市和农村市场对 PC 产品的需求，潜在的 PC 消费需求得到进一步释放，也推动了 PC 散热配件市场需求增长。同时，电子竞技、区块链等新型消费热点的不断涌现，也为消费电子散热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LED 照明行业的前景

1、LED 照明灯具应用领域持续扩大，行业不断细分。随着节能环保及绿色照明等概念的渗透，兼具高效低耗、安全可靠、方便管理、使用寿命长等诸多优势的 LED 照明灯具将被应用至更广阔的领域，支撑 LED 照明产业快速发展。LED 行业应用技术呈现从以光源为中心到以应用为中心的发展趋势，LED 照明最终的表现形式会朝着专业化发展，更进一步地满足不同个体、不同层次群体的需求，因此专业照明细分市场具有极大的增长潜力和整合空间。

2、行业加速优胜劣汰，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随着 LED 照明技术的不断成熟，缺乏前期投入、经验积累的企业会被逐渐淘汰，而具有较强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丰富营销经验和品牌效应的企业，其发展优势将更加明显。同时，除

传统照明厂商外，国际照明厂商、LED 显示厂商等纷纷踏入 LED 照明领域，在持续抢占市场份额下，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未来 LED 照明产业将继续进入深度调整成熟阶段，洗牌整合持续，企业的并购现象进一步加剧。

3、LED 照明产品向智能化发展。智能化一直是很多产品的发展趋势，照明行业也是如此。随着智慧城市、物联网、节能环保概念的推广，智慧照明也成了 LED 照明性能升级的一个突破口。未来照明行业将会朝着“智能化”的趋势发展，LED 照明最终的表现形式会朝着智能化、模组化、专业化发展，这更有利于产品的生产和维护。智能技术与照明的结合使照明更有效地匹配不同个体、不同层次群体的需求。

4、工业设计日趋重要，定制化产品需求将不断增强。当前消费者对照明产品的舒适度、观赏度、多功能性的要求不断提高，LED 照明产品的工业设计已不是单纯的外观设计概念，更重要的是以产品设计为核心的设计调研、用户体验设计、人机界面设计、人因工程学和色彩与材料学设计。照明企业通过工业设计有效地整合照明技术与产品应用，让产品具备高附加值、强劲的外观设计与光效性能吸引力。工业设计已经成为照明企业不断刺激消费者的照明消费欲望，满足消费者不同照明需求的重要途径。

（三）节能服务行业市场前景

1、市场体量不断增大，工业照明及商业照明 EMC 模式值得更多关注。办公照明及景观照明的特点是照明时间有限，不利于 EMC 模式在短期内获得高节能收益；道路照明改造的推动主体主要是政府机构，改造动力不如其他企业客户。相反，工业区域照明产品用量大，开灯时间长，总体能耗高，在照明 EMC 模式下有着很好的应用条件。且工业选用的灯具一般功率偏高，而 LED 产品功率越高，单瓦的价格则越低，更具成本优势；商业照明在某些情况下比工业照明开灯时间更长，对照度的要求较高，由于 EMC 的整体操作流程较复杂繁琐，大的单体卖场或规模较大的连锁商业机构将成为重点。

2、融资门槛降低，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节能服务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前期需投入较多资金，项目回收周期较长，存在一定的资金风险。由于大多数节

能服务企业属于中小型企业，其规模小，信用等级低，融资的渠道有限，运营资金不足一直是制约发展的重要因素。未来，金融机构将提升对 EMC 业务模式的积极性，针对不同节能服务企业的特点和现状推出相适应的贷款品种，商业贷款担保机制也将针对 EMC 模式进一步发展，为节能服务行业提供更多的融资机会。

3、各企业将不断加强技术投入。节能服务产业也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企业的研发、创新水平有较高要求。随着节能服务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越来越多，更创新更高效的技术将会涌现，节能服务企业将会面临不能快速适用行业技术升级，技术没有及时变现导致前期投入浪费的风险。因此，未来节能服务公司 will 不断投入资金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与时俱进，以提供更好的服务获得竞争优势。

4、节能服务相关法律保障进一步健全。当前我国政府对节能服务公司的市场准入及程序监管有着较为系统的法规，但针对实际项目运作阶段的行为监管较少。我国的节能法律中没有对节能服务主体进行明确的规定，也没有规定能源审计单位，呈现出层次较低、效力不高、缺乏配套措施、可操作性不强等特点。随着能源供应愈发紧张，我国政府将对节能服务公司的主体地位以法律的形式予以明确，建立健全与节能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节能项目合同双方的行为进行约束，增强可操作性，推动节能服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5、政策支持力度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持方面，我国近年来在节能方面的资金投入不断加大，不少地方政府为支持节能减排设立了专项资金。税收支持对节能服务行业的发展有着巨大的推动作用。

6、节能信息传播途径进一步通畅，节能服务宣传力度加大。当前我国节能信息推广主要是技术方面的推广，缺少能够联通用能企业与节能服务公司的平台性信息交流渠道。用能单位无法充分了解自身实际需要的节能信息，节能服务公司也缺少节能项目的信息。此外，由于缺乏宣传，EMC 的社会认知度不高，制约了节能服务的发展。未来，节能服务平台体系将被建立，为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间建立起具有权威性和实用性的信息沟通渠道，在此基础上，节能服务公司将增大宣传力度，增强与用能企业间的沟通，弱化知名度不高、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问题，提升整个社会对节能产业的认知。

（四）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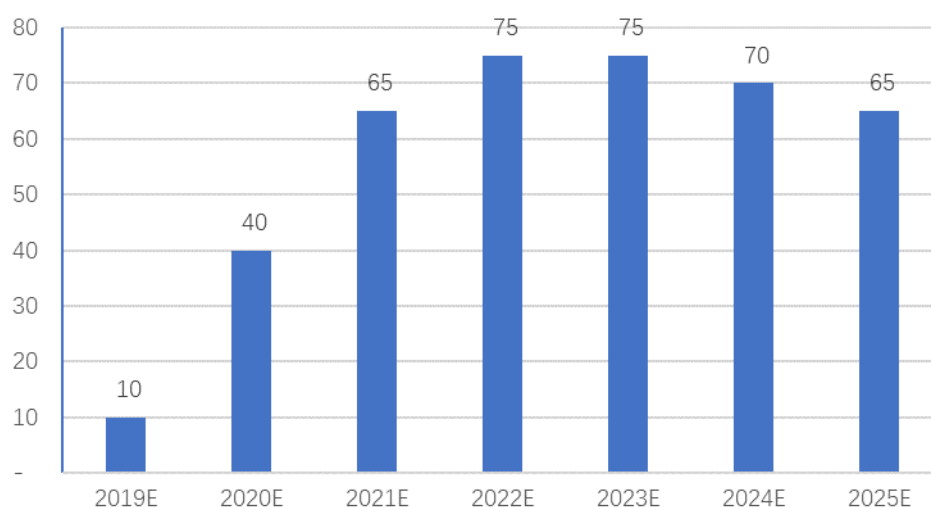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投入到 5G 散热工业园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后主要生产 5G 基站散热、超薄热管及均热板产品，随着国家对 5G 行业鼓励政策的不断出台以及发行人在 5G 散热领域良好的技术储备，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1、5G 基站市场前景及散热需求情况

5G 基站是 5G 信号传输的媒介，是实现 5G 网络的必要基础建设环节。随着我国 5G 商用进程的加速开展，信达证券研发中心预测，2019 年 5G 将在 40 多个城市进行部署，预计将建设 10 万个宏基站，此后 5G 将在全国范围大规模部署建设，2020~2025 年 5G 基站建设步入建设高峰期，每年宏站建设规模有望达到 60~80 万个。

相较于 4G 基站，5G 基站功耗提升了 2 倍以上，而且体积更小重量更低，散热需求大幅提升，对更高性能的散热材料设备需求更大。相比于传统的散热材料及方案，5G 基站新兴散热方案“半固态压铸件+吹胀板”结合了半固态压铸件重量轻、散热性能好的优势和吹胀板热传导效率高、制冷速度快的优势，有望在 5G 基站 AAU 单元成为主流散热方案。因此随着 5G 基站建设规模的提升，半固态压铸壳体和吹胀板散热市场将迎来广阔需求。

2019-2026 年全国 5G 基站建设数量（单位：万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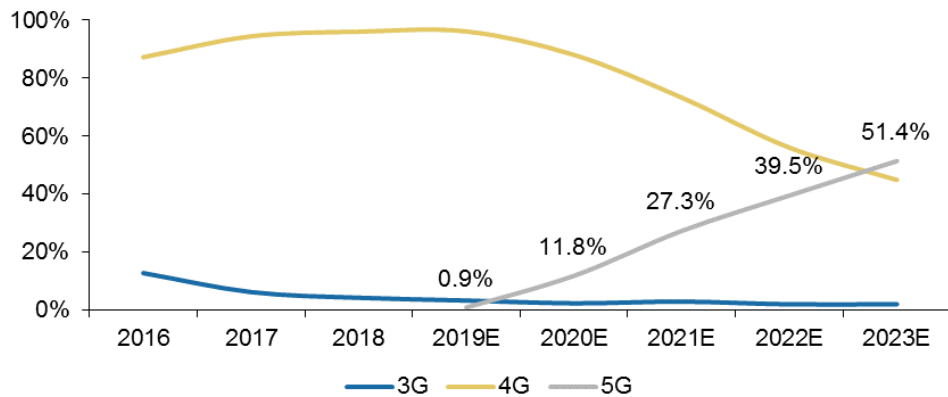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信达证券研发中心预测

2、5G 手机市场前景及散热需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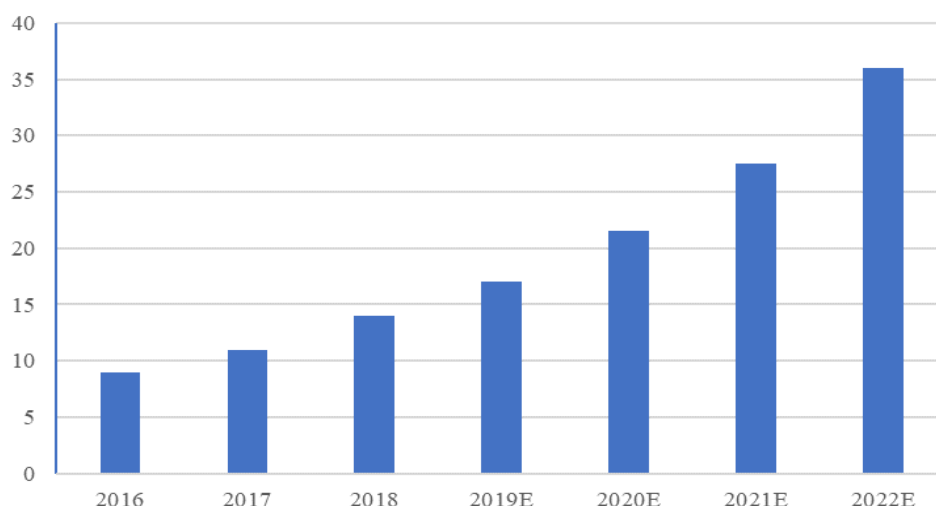
随着全球 5G 网络建设的持续推进,5G 手机出货量将迅猛增长。根据 Canals 的预测,到 2023 年,全球 5G 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超越 4G 智能手机,达到 8 亿部,占整个智能手机市场份额的 51.4%。2019-2023 年 5G 智能手机累计出货量达 19 亿部,复合增速达到 179.9%。

与 4G 手机相比,5G 手机芯片、摄像、频段、带宽、电池等模块的功能大幅提升,能耗更高,发热量大幅增加,对散热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且在智能手机轻量化、超薄化且性能持续升级的背景下,传统的散热材料显然已经难以满足 5G 手机的散热需求。超薄热管和均热板凭借其导热系数高、厚度薄的特点,可将发热源的热量快速传导向散热片,显著提高了散热效率,在 5G 散热市场的应用前景广阔。因此 5G 手机出货量的迅速增长,将快速拉动手手机新型散热器市场需求。根据 Yole 预测,2016-2022 年间,全球手机散热器组件市场规模将以 26.1%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2022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6 亿美元。

2016-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分网络占比及预测



2016-2022 年智能手机散热器组件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Yole

3、AR/VR 等新终端应用的市场前景及散热需求情况

2018 年，受益于医疗、教育和制造业等下游需求的驱动，AR 头显增长迅速。未来，商业级应用仍将驱动 AR/VR 的持续增长，同时面向消费端的爆款应用也有望推动出货量超预期。根据 IDC 的数据及预测，2019 年，我国 AR/VR 合计出货量将达到 240 万台，同比增长 100%；到 2023 年，我国 AR/VR 合计出货量将达到 1,872 万台，2019~202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7.1%。2019 年，全球 AR/VR 头显出货量将达到 890 万台，同比增长 54.1%；到 2023 年，全球 AR/VR 头显出货量有望突破 6,860 万台，2019~2023 年预测期间的五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66.7%。

AR/VR 需要处理人工智能和计算机视觉问题，计算量大，对 CPU 和 GPU 有较高要求；有些应用可能还需要增加 DSP、FPGA 和定制芯片等来满足大运算量。而运算量越大，能耗更高，发热量越大，在产品轻量化、超薄化及性能持续提升的背景下，其散热难度及需求更为凸显。因此 VR/AR 等新型终端的发展也会带动电子产品市场对散热材料及器件的需求。

4、笔记本电脑的市场前景及散热需求情况

在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大行其道之前，笔记本电脑除了办公功能外，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用户娱乐、休闲的重要载体。然而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的风靡，笔记本电脑所承载娱乐、休闲功能被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所分流。笔记本电脑市场需求遭遇了一定程度的下滑，并且用户较以往更加关注其办公属性、抑或是大

型游戏承载度，而这也成为笔记本电脑抵御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替代冲击，稳定市场需求的重要因素。2011-2015 年间全球笔记本计算机出货量从 2.04 亿台逐步下降至 1.58 亿台，但 2015-2017 年间笔记本出货量基本保持在 1.50 亿台左右。未来随着 5G 通讯技术、VR、AR 技术等的发展，现有电脑的性能将难以满足要求这些新技术对电脑运算能力的要求，其对于消费者的吸引力也将增大对性能更高、功能更全的笔记本电脑的换机需求，这也将抬升笔记本电脑的出货量。据 IDC 预测数据，在新技术的推动下，2021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有望将回升至 1.63 亿台。

随着 5G 通讯技术、VR、AR 技术等运用，笔记本电脑性能、功能的提高，能耗水平也不断提高，运行过程中散发的热量也越多，并且伴随着笔记本电脑轻量化、超薄化趋势，笔记本的散热需求及难度都在上升，这也为新型散热器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上市公司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

为。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国盛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向贵会推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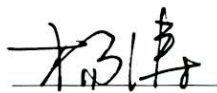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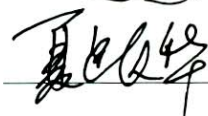


汪晨杰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涛

2020年6月19日


夏跃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董东

2020年6月19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姜飞

2020年6月1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董东

2020年6月19日

保荐机构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丽峰

2020年6月19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杜力

2020年6月19日

保荐机构: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发行保荐代表人

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的规定，指派杨涛、夏跃华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同时指定汪晨杰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的要求，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对签字保荐代表人杨涛、夏跃华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杨涛：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无签字在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科创板项目，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三年曾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发行完成项目1家，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7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837号”文核准）。根据上述情况，保荐代表人杨涛具备签署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资格。

夏跃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无签字在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科创板项目，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三年曾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发行完成项目1家，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7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92号”文核准）。根据上述情况，保荐代表人夏跃华具备签署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资格。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杨涛、夏跃华承诺，上述情况均属实，并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发行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涛 夏跃华
 杨涛 夏跃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徐丽峰
 徐丽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9日